

## 聲明書

姓名 - 請按聲明人身份證明文件上之名稱來填寫。

簽發地點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地點。

本人(姓名) 陳大文，持有(簽發地點) 澳門

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為：澳門居民身份證/其他\_\_\_\_\_；證件編號：

9099909(2)，持有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編號：MI-1000XXXX-X，

現謹此聲明如下：

本人仍然符合如下經第 7/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規定之發給及續發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要件：

- 具有有效的房地產經紀准照；
- 未被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
- 具備商業營業場所；
- 未因任何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同時，本人知悉，在作出續發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的申請後，房屋局可要求本人提交其他可資證明符合要件的文件或資料。

聲明人

**陳大文**

簽署 (按證件式樣簽名)

2018 年 7 月 3 日

簽名 - 申請人按證件式樣簽名。  
註：於提交申請時，須出示申請人具簽名式樣之證件正本或認證繕本。倘證件上沒有簽名式樣，可親臨房屋局簽署。

日期 - 請按申請日期填寫。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上的編號，或其他合法逗留於本澳的證件上之編號。

證件類別 - 在對應證件類別旁邊的方格中填上符號“✓”倘屬其它，請填寫其類別。

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編號 - 填上中介人准照編號。

勾選仍然符合法律規定的從業要件。

(申請續發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適用)